

“十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法律科学文库

总主编 曾宪义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十五”规划项目

西方宏观调控法 与市场规制法研究

叶秋华 宋凯利 郝刚 著

Study on Macro-control Law
and Market Regulation Law
of Western Countries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十五”规划项目

西方宏观调控法 与市场规制法研究

叶秋华 宋凯利 郝刚 著

Study on Macro-control Law
and Market Regulation Law
of Western Countries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西方宏观调控法与市场规制法研究/叶秋华等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

(“十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法律科学文库/曾宪义总主编)

ISBN 7-300-06348-9

I. 西…

II. 叶…

III. ①宏观调控-法律-研究-西方国家

②市场规制-经济法-研究-西方国家

IV. D912.29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5) 第 018492 号

“十五”国家重点图书出版规划

法律科学文库

总主编 曾宪义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十五”规划项目

西方宏观调控法与市场规制法研究

叶秋华 宋凯利 郝刚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政编码 100080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62511239 (出版部)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印 刷 河北三河市新世纪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965 毫米 1/16

版 次 2005 年 5 月第 1 版

印 张 20.25 插页 2

印 次 200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 328 000

定 价 30.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总 序

曾宪义

“健全的法律制度是现代社会文明的基石”，这一论断不仅已为人类社会的历史发展所证明，而且也越来越成为人们的共识。在人类历史上，建立一套完善的法律体制，依靠法治而促进社会发展、推动文明进步的例证，可以说俯拾即是。而翻开古今中外东西各民族的历史，完全摒弃法律制度而能够保持国家昌隆、社会繁荣进步的例子，却是绝难寻觅。盖因在摆脱了原始和蒙昧以后，人类社会开始以一种“重力加速度”飞速发展，人的心智日渐开放，人们的利益和追求也日益多元化。面对日益纷纭复杂的社会，“秩序”的建立和维持就成为一种必然的结果。而在建立和维持一定秩序的各种可选择方案（暴力的、伦理的、宗教的和制度的）中，制定一套法律制度，并以国家的名义予以实施、推行，无疑是一种最为简捷明快、也是最为有效的方式。随着历史的演进、社会的发展和文明的进步，作为人类重

要精神成果的法律制度，也在不断嬗变演进，不断提升自身的境界，逐渐成为维持一定社会秩序、支撑社会架构的重要支柱。17 世纪以后，数次发生的工业革命和技术革命，特别是 20 世纪中叶发生的电子讯息革命，给人类社会带来了天翻地覆的变化，不仅直接改变了讯息交换的规模和速度，而且彻底改变了人们的生活方式和思维方式，使人类生活进入了更为复杂和多元的全新境界。在这种背景下，宗教、道德等维系社会人心的传统方式，在新的形势面前越来越显得力不从心。而理想和实际的选择，似乎是透过建立一套理性和完善的法律体制，给多元化社会中的人们提供一套合理而可行的共同的行为规则，在保障社会共同利益的前提下，给社会成员提供一定的发挥个性的自由空间。这样，既能维持社会整体的大原则、维持社会秩序的基本和谐和稳定，又能在此基础上充分保障个人的自由和个性，发挥每一个社会成员的创造力，促进社会文明的进步。惟有如此，方能达到稳定与发展、整体与个人、精神文明与物质进步皆能并行不悖的目的。正因为如此，近代以来的数百年间，在东西方各主要国家里，伴随着社会变革的大潮，法律改革的运动也一直呈方兴未艾之势。

中国是一个具有悠久历史和灿烂文化的国度。在数千年传承不辍的中国传统文化中，尚法、重法的精神也一直占有重要的位置。但由于古代社会法律文化的精神旨趣与现代社会有很大的不同，内容博大、义理精微的中国传统法律体系无法与近现代社会观念相融，故而在 19 世纪中叶，随着西方列强对中国的侵略，绵延了数千年的中国古代法律制度最终解体，中国的法制也由此开始了极其艰难的现代化的过程。如果以 20 世纪初叶清代的变法修律为起点的话，中国近代以来的法制变革活动已经进行了近一个世纪。在这将近百年的时间里，中国社会一直充斥着各种矛盾和斗争，道路选择、主义争执、民族救亡以及路线斗争等等，使整个中国一直处于一种骚动和不安之中。从某种意义上说，社会变革在理论上会给法制的变革提供一定的机遇，但长期的社会骚动和过于频繁的政治剧变，在客观上确实曾给法制变革工作带来过很大的影响。所以，尽管曾经有过许多的机遇，无数的仁人志士也为此付出了无穷的心力，中国近百年的法制重建的历程仍是步履维艰。直至 20 世纪 70 年代末期，“文化大革命”的十年动乱宣告结束，中国人开始用理性的目光重新审视自身和周围的世界，用更加冷静和理智的头脑去思考和选择自己的发展道路，中国由此进入了具有非凡历史意义的改革开放时期。这种由经济改革带动的全方位民族复

兴运动，也给蹉跎了近一个世纪的中国法制变革带来了前所未有的机遇和无限的发展空间。

应该说，自1978年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的20年，是中国历史上社会变化最大、也最为深刻的20年。在过去20年中，中国人民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摆脱了“左”的思想的束缚，在政治、经济、文化各个领域进行全方位的改革，并取得了令世人瞩目的成就，使中国成为世界上最有希望、最为生机勃勃的地区。中国新时期的民主法制建设，也在这一时期内取得了令人惊喜的成就。在改革开放的初期，长期以来给法制建设带来巨大危害的法律虚无主义即得到根除，“加强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成为一个时期内国家政治生活的重要内容。经过近二十年的努力，到90年代中期，中国法制建设的总体面貌发生了根本性的变化。从立法上看，我们的立法意识、立法技术、立法水平和立法的规模都有了大幅度的提高。从司法上看，一套以保障公民基本权利、实现司法公正为中心的现代司法诉讼体制已经初步建立，并在不断完善之中。更为可喜的是，经过近二十年的潜移默化，中国民众的法律意识、法制观念已有了普遍的增强，党的十五大确定的“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治国方略，已经成为全民的普遍共识和共同要求。这种观念的转变，为中国当前法制建设进一步完善和真正以依法治国目标的实现提供了最为有力的思想保证。

众所周知，法律的进步和法制的完善，一方面取决于社会的客观条件和客观需要，另一方面则取决于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的发展状况。法律是一门专业性、技术性很强，同时也极具复杂性的社会科学。法律整体水平的提升，有赖于法学研究水平的提高，有赖于一批法律专家，包括法学家、法律工作者的不断努力。而国家法制总体水平的提升，也有赖于法学教育和法学人才培养的规模和质量。总而言之，社会发展的客观需要、法学研究、法学教育等几个环节是相互关联、相互促进和相互影响的。在改革开放的20年中，随着国家和社会的进步，中国的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也有了巨大的发展。经过20年的努力，中国法学界基本上清除了“左”的思想的影响，迅速完成了法学学科的总体布局和各分支学科的学科基本建设，并适应国家建设和社会发展的需要，针对法制建设的具体问题进行深入的学术研究，为国家的立法和司法工作提供了许多理论支持和制度上的建议。同时，新时期的法学教育工作也成就斐然。通过不断深入的法学

教育体制改革,当前我国法学人才培养的规模和质量都有了快速的提升。一大批用新思想、新体制培养出来的新型法学人才已经成为中国法制建设的中坚,这也为中国法制建设的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充足和雄厚的人才准备。从某种意义上说,在过去20年中,法学界的努力,对于中国新时期法制建设的进步,贡献甚巨。其中,法学研究工作在全民法律观念的转变、立法水平和立法效率的提升、司法制度的进一步完善等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也是非常明显的。

法律是建立在经济基础之上的上层建筑,以法律制度为研究对象的法学也就成为一个实践性和针对性极强的学科。社会的发展变化,势必要对法律提出新的要求,同时也将这种新的要求反映到法学研究中来。就中国而言,经过近二十年的奋斗,改革开放的第一阶段目标已顺利实现。但随着改革的逐步深入,国家和社会的一些深层次的问题也开始显现出来,如全民道德价值的更新和重建,市场经济秩序的真正建立,国有企业制度的改革,政治体制的完善等等。同以往改革中所遇到的问题相比,这些问题往往更为复杂,牵涉面更广,解决问题的难度也更大。而且,除了观念的更新和政策的确定外,这些复杂问题的解决,最终都归结到法律制度上来。因此,一些有识之士提出,当前中国面临的难题或是急务在于两个方面:其一,凝聚民族精神,建立符合新时代要求的民族道德价值,以为全社会提供一个基本价值标准和生活方向;其二,设计出一套符合中国国情和现代社会精神的“良法美制”,以为全社会提供一系列全面、具体、明确而且合理的行为规则,将各种社会行为纳入一个有序而且高效率的轨道。实际上,如果考虑到特殊的历史文化和现实情况,我们会认识到,在当前的中国,制度的建立,亦即一套“良法美制”的建立,更应该是当务之急。建立一套完善、合理的法律体制,当然是一项极为庞大的社会工程。而其中的基础性工作,即理论的论证、框架的设计和实施中的纠偏等,都有赖于法学研究的进一步深入。这就对我国法学研究、法学教育机构和广大法律理论工作者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建立于1950年,是新中国诞生以后创办的第一所正规高等法学教育机构。在其成立的近半个世纪的岁月里,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以其雄厚的学术力量、严谨求实的学风、高水平的教学质量以及极为丰硕的学术研究成果,在全国法学研究和法学教育领域中处于领先行列,并已跻身于世界著名法学院之林。长期以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

法学家们一直以国家法学的昌隆为己任，在自己的研究领域中辛勤耕耘，撰写出版了大量的法学论著，为各个时期的法学研究和法制建设作出了突出的贡献。

鉴于当前我国法学研究所面临的新的形势，为适应国家和社会发展对法学工作提出的新要求，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和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经过研究协商，决定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这套“法律科学文库”，陆续出版一大批能全面反映和代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乃至全国法学领域高品位、高水平的学术著作。这套“法律科学文库”是一个开放型的、长期的学术出版计划，以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一批声望卓著的资深教授和著名中青年法学家为主体，并聘请其他法学研究、教学机构的著名法学家参加，组成一个严格的评审机构，每年挑选若干部具有国内高水平和有较高出版价值的法学专著，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精心组织出版，以达到集中地出版法学精品著作、产生规模效益和名著效果的目的。

“法律科学文库”的编辑出版，是一件长期的工作。我们设想，借出版“文库”这一机会，集中推出一批高质量、高水准的法学名著，以期为国家的法制建设、社会发展和法学研究工作提供直接的理论支持和帮助。同时，我们也希望通过这种形式，给有志于法学研究的专家学者特别是中青年学者提供一个发表优秀作品的园地，从而培养出中国新时期一流的法学家。我们期望并相信，通过各方面的共同努力，力争经过若干年，“法律科学文库”能不间断地推出一流法学著作，成为中国法学研究领域中的权威性论坛和法学著作精品库。

1999年9月



前言

本书对西方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进行研究主要出于两方面的考虑：其一是宏观调控法与市场规制法在现代市场经济法律体系中的重要性，它正在成为各国经济法的核心或者说主要内容；其二是中国目前关于宏观调控法与市场规制法的研究缺乏历史性和整体性。

(一)

市场经济就其性格来说是一种自由经济，是以价格机制、供求机制和竞争机制等市场机制对资源进行优化配置的一种经济运行方式。它具有自发性、趋利性、竞争性等一系列的特点。市场经济初期，市场机制表现出了极大的优越性，凭借着市场机制这一“看不见的手”的自发调节，通过市场主体的自由竞争实现了资源的最优配置，促进了人类社会的迅速发展。

然而,市场的自发性带有不可避免的盲目性,随着市场经济向着更深层次的发展,其在不断成熟完善的同时,市场自身的缺陷逐渐暴露出来。特别是20世纪30年代,世界性经济危机终于爆发,世界各国最终认清市场并不是万能的,市场也有失灵的时候,市场同样需要国家这只“看得见的手”的干预。到现在,各国已经取得共识,现代市场经济应该是有调控的市场经济,既应该有国家的适度干预,又应该有市场的适度自由。

国家的干预既有对宏观经济的宏观调控,也有对市场运行的市场规制。现代市场经济都是有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的市场经济。在成熟的市场经济中,无论是宏观调控还是市场规制,都不是国家的任意行为,同样需要法律化,通过法律的手段来实施。宏观调控与市场规制的法律化是西方成熟市场经济国家的一个重要特征,这种法律化是一种历史过程,因各国具体国情的制约而呈现出一定程度的差异性。目前,宏观调控法与市场规制法在西方发达国家的经济法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对于各国经济的稳定和增长起着不可替代的作用。

作为现代市场经济的一种特殊形态,中国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尚处于起步阶段,必须加强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的立法与执法,保证国民经济有序进行。加入WTO之后,健全和完善宏观调控法与市场规制法的任务变得更为艰巨和紧迫,因为人世虽然也是各国企业的人世,但更主要的还是“政府入世”,是政府对经济的调节、管理“规则的入世”^①。任何主权国家加入WTO并不意味着该国政府放弃宏观调控,相反,它对宏观调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②而随着中国的市场融入世界大市场,如何对市场进行合理的规制,使中国的市场真正成为世界上最活跃又是公平有序的市场也成为我们所要急需完成的使命。宏观调控与市场规制本身不是灵丹妙药,其毕竟是强势的政府对自由的市场的干预行为,使其发挥作用的奥秘就在于是否同法的功能有机结合,在于法的功能在宏观调控中实现的深度与广度。法律是理性的体现,干预经济的法律化就是政府干预行为的理性化。

半个多世纪的历史证明:每当政府的干预与法的功能紧密结合时,每当法成为规制和调控的基本手段,市场经济就发展迅速,经济效益就明显

^① 漆多俊主编:《宏观调控法研究》,40页,北京,中国方正出版社,2002。

^② 参见邓力平、张定中:《入世:理性透视》,85页,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0。

上升,即使是经济困难时期,也能缓解矛盾。^① 加入 WTO 不单纯是经济问题,它必然以国家的政策与法律变革为先导,同时又会进一步推动国家政策与法律的变革。因此需要对我国目前的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进行必要的立、改、废,同时也不可避免地要面对立足本国和吸收、借鉴西方市场经济国家成功法制经验的问题。

(二)

作为市场经济的后发展国家,中国市场经济的法律化进程更多地表现为对西方相关法律制度的移植 (transplant)。而改革开放以来,中国迅速走上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建设道路,原来计划经济下的法律体系已经明显不能满足新的经济发展的需要,亟待建立新的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法律体系。在这种境况下,如果一切法律从头再来,构建一套全新的适应我国市场经济的法律体系,不仅耗费巨大的社会成本,而且完全无法适应我国市场经济发展的速度。欧美发达国家自资本主义革命以来,其市场经济已经经过了数百年的发展而变得相当成熟,与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也已经比较完善。我们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过程中完全可以直接吸收借鉴这些发达国家的成熟的制度,使其为我所用。实际上,在我国市场经济法律体系的建立过程中,我们也确实是这样做的,经过大量移植西方的成熟的经济法律制度,我国在比较短的时间内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市场经济法律体系。

现阶段,我们的市场经济已经摆脱了粗犷发展的最初阶段,正在向着成熟和纵深发展,国家调控经济的手段也越来越成熟,2004 年下半年政府在宏观调控方面的一系列举措和对利率的主动调整都已经显示了我国政府正在学会适时、正确地使用“看得见的”这只强手。如前所述,政府干预经济的成熟离不开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的进一步完善,然而,我国现在的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都是市场经济初期时制定的,甚至是计划经济时代的产物,这些法律技术比较粗糙,已经落后于市场经济发展的现状。究其原因,主要在于市场经济初期立法者大多关注具

^① 参见李龙:《论宏观调控与法的功能》,载《中国法学》,1994 (2)。

体经济行为的规范,着眼于快速建立一套规范经济行为的法律体系,因此对于更具宏观性、整体性的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明显重视不够。本书选择欧美等几个最主要的发达国家的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进行研究介绍,就是希望能够为我们的宏观调控立法和市场规制立法提供参考和借鉴,这种借鉴不光是学习这些发达国家的成熟法律制度,也包括借鉴这些国家在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的立法道路上曾遭遇的失败和教训,以使我们少走弯路。

作为后起的市场经济国家,我们对成熟市场经济国家的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的移植的合理性是不言而喻的。这种做法好处在于可以节省社会成本,毕竟任何一项新制度的建立,都是一个消费时间、精力和资源的过程;但是这种做法同样存在着危险,即在于容易犯简单照搬他国制度,而不考虑法律本土适应性的错误。

孟德斯鸠曾经武断地说:“一个国家的法律竟能适用于另外一个国家的话,那只是非常凑巧的事。”^① 这种结论未免有失偏颇,因为各国的市场经济条件和社会文化基础具有很大的共性,这使得法律的移植成为现实的可能。但是现实的可能性并不代表成功的必然性,因为法律绝不是简单的书面条文,我们“不应该把法只看作是一种固定的规范,而必须把它作为一种变化发展的东西来考虑。也就是说,法是一种具有过程性的形象的东西”^②。我们所引进的这些制度都是发达国家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在既定的社会和法律框架下,经过长期的实践和完善才逐步确立起来的,在吸收引进这些先进制度之前我们是否应该在历史层面和价值层面上对其进行更深层次的研究和诠释呢?如果仅仅去作文字或逻辑上的分析能否就能领悟一项制度的内在价值呢?我们又如何能使这些异域奇葩在我们这片特殊的社会土壤之下仍能开出艳美的法律之花呢?

从总体上看,目前我国关于西方宏观调控法与市场规制法的研究大多局限于法律制度规范层次,而对西方市场经济国家在社会经济发展过程中形成的法律所赖以存在的观念、背景和制度基础关注明显不够,研究缺乏历史性。事实上,西方各国宏观调控法与市场规制法的形成不是

^① 孟德斯鸠著,张雁深译:《论法的精神》,6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61。

^② [日]高柳贤三著,杨磊、黎晓译:《英美法源理论》(中译本),2页,重庆,西南政法学院法制教研室、科研处编译室,1983。

简单的法律变革导致的，而是各种社会经济历史条件共同成就的结果。因此，我们在提倡“依法治国”时，切不可认为多颁布几部法律就可以了，而必须注意整个社会的综合发展，必须考虑到法律与其他社会因素的相互关系。

而本书所要做的就是填补这项研究不足，本书并不满足于研究和介绍西方诸国的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的种种制度，而是在此基础上偏重于对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的历史的分析。应该说辨正史实，去伪存真，理顺其内在的关系，正确阐明其始末，固然是一番真功夫，但从认识阶段上说，尚属浅层次的，即感性认识阶段。在澄清史实的基础上，对历史事件或人物展开理论分析，给予科学的解释，得出合理的结论，这才真正显示出—项研究的应有价值。做到这一步，也就达到了深层次地认识亦即对历史的本质性认识。^① 本书就旨在实现两个方面的结合，力求有所突破：一方面，不管是宏观调控法也好，还是市场规制法也罢，都不是一个法典化的部门经济法，它们的基本法律制度和原则也都没有法律文件化的集中表现形式，因而西方宏观调控法具有体系庞大、内容丰富、涉及面广泛的特点，而市场规制法虽然内容不如宏观调控法繁多，但是也没有一个统一的立法和体系，当前还没有学者对此做过系统的搜集整理工作。因此本书首先对英国、美国、法国、德国和日本等国的宏观调控法与市场规制法的产生和发展进行梳理，厘清其历史脉络，探询其产生发展的历史背景，使其体系和内容昭然。另一方面，本书在厘清历史的基础上，通过实证考察解释西方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的发展过程中的规律性，即一国的市场经济类型是决定其宏观调控与市场规制法体系和内容的直接因素。一国的市场经济模式以其经济政策和经济手段为表现形式和典型特征，而经济政策、经济手段与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是不可分离的，前者的有效运作必须由后者提供法律保障，同时前者的法律化构成了后者的重要内容。二者相互渗透、相辅相成，共同实现国民经济总量平衡、结构优化和稳定增长的目标。除此之外，各国的政治、文化和历史传统也是形成各国宏观调控与市场规制法体系的重要影响因素。

^① 参见李治亭：《谈历史研究的层次问题》，载 [http://www. booker. com. cn](http://www.booker.com.cn)。

(三)

国家干预经济活动与市场经济和市场机制在历史上、逻辑上都有着不可分割的密切关系,研究宏观调控法律应当对国家宏观调控与市场机制之间的历史和逻辑联系给予充分的注意,并以此作为研究的基本出发点。基于上述考虑,本书首先将对西方宏观调控与市场规制法的研究置于资本主义市场经济与国家干预的历史大背景之中进行论述;进而具体到各国因市场经济类型不同而导致干预强度明显不同的宏观调控模式小环境;接着对三种市场经济类型中具体国家的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法律制度的产生发展进行实证研究;并以这些经济和法律事实为根据归纳分析影响西方各国宏观调控和市场规制法构成的各种因素,从而得出完善我国的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要从具体国情出发对西方各国宏观调控的法律制度进行合理借鉴和移植的基本结论,并提出了一系列的建议。

本书的研究力求循着由抽象到具体、由一般到特殊的思路逐步展开,主要运用历史的、实证的和比较的方法进行论述。尤其对西方主要发达国家市场经济和宏观调控法的特殊性给予了更多关注,而对于市场规制法则更关注法律的运行机制,目的在于为中国借鉴西方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成果提供一种更深远的背景路径,力求使我们更能做出比较适宜的选择。

本书是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十五”规划项目的最终研究成果之一。本书宏观调控法部分由叶秋华、宋凯利撰写,市场规制法部分由叶秋华、郝刚撰写。



目 录

第一章 西方市场经济和国家 干预经济的历史	(1)
第一节 西方市场经济 的发展演变	(1)
第二节 西方国家对市场经济 的干预及法律调整	(7)
第二章 宏观调控法与市场规 制法产生的理论基础 和基本问题	(22)
第一节 宏观调控法产生的 理论基础	(22)
第二节 宏观调控法的 基本问题	(28)
第三节 市场规制法的 基本问题	(40)
第三章 市场主导型市场经济中的宏观 调控法与市场规制法研究	(44)
第一节 市场主导型市场	

经济概述	(44)
第二节 市场主导型市场经济中的宏观调控模式	(48)
第三节 英国宏观调控法的产生和发展	(53)
第四节 英国市场规制法的产生与发展之一——反垄断法	(59)
第五节 英国市场规制法的产生与发展之二 ——反不正当竞争法	(67)
第六节 英国市场规制法的产生与发展之三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73)
第七节 美国宏观调控法的产生和发展	(86)
第八节 美国市场规制法的产生与发展之一 ——反垄断法	(94)
第九节 美国市场规制法的产生与发展之二 ——反不正当竞争法	(112)
第十节 美国市场规制法的产生与发展之三 ——消费者保护法	(114)
第十一节 影响市场主导型国家宏观调控法与 市场规制法体系构成的因素	(128)
第四章 社会市场经济中的宏观调控法和市场规制法研究	(134)
第一节 社会市场经济概述	(134)
第二节 社会市场经济的宏观调控模式	(137)
第三节 德国宏观调控法的产生和发展	(140)
第四节 德国市场规制法的产生与发展之一 ——反垄断法	(147)
第五节 德国市场规制法的产生与发展之二 ——反不正当竞争法	(162)
第六节 德国市场规制法的产生与发展之三 ——消费者保护法	(172)
第七节 影响社会市场经济国家宏观调控法和 市场规制法体系构成的因素	(181)
第五章 政府主导型市场经济中的宏观 调控法与市场规制法研究	(184)
第一节 政府主导型市场经济概述	(184)

第二节	法国与日本的宏观调控模式·····	(188)
第三节	法国宏观调控法的产生和发展·····	(196)
第四节	法国市场规制法的产生与发展之一 ——反垄断法·····	(202)
第五节	法国市场规制法的产生与发展之二 ——反不正当竞争法·····	(211)
第六节	法国市场规制法的产生与发展之三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216)
第七节	日本宏观调控法的产生和发展·····	(228)
第八节	日本市场规制法的产生与发展之一 ——反垄断法·····	(235)
第九节	日本市场规制法的产生与发展之二 ——反不正当竞争法·····	(248)
第十节	日本市场规制法的产生与发展之三 ——消费者保护法·····	(254)
第十一节	影响政府主导型国家宏观调控法和 市场规制法体系构成的因素·····	(264)
第六章	完善中国宏观调控与市场规制法律的构想·····	(272)
参考文献	·····	(293)